

## 編者的話

新修正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，本次修法建構更具專業、效能且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，係該法施行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，修正重點包括紛爭解決一次性、避免裁判歧異、促進審理效能、解決實務爭議等。新制規定影響專利審查實務之運作，深值研析。本期特別以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對專利再審查及舉發案審查之影響及變革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對專利舉發案件審查之影響」及「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論專利再審查及舉發精進措施」2 篇文章，介紹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的重要規定，進而分析對專利舉發案審查實務之影響。此外，本期另有「從語言學方法研究美國抗體專利揭露要求——以 Amgen Inc. v. Sanofi 案為中心」之專利論述。以下就本期之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劉正旭所著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對專利舉發案件審查之影響」，作者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2 條建立司法審理與行政審查間之資訊交流、第 43 條更正再抗辯及第 44 條徵詢專利專責機關意見等條文為主軸，探討其對現行專利舉發案審查實務運作可能帶來的改變。

專題二由林希彥所著「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論專利再審查及舉發精進措施」，本文解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專利民事與行政事件之新制規定，評述其對審理實務運作的可能影響，並提出可採取的專利再審查及舉發制度精進措施之建議。

論述由杜振木所著「從語言學方法研究美國抗體專利揭露要求——以 Amgen Inc. v. Sanofi 案為中心」，析論 2017 年及 2023 年 Amgen Inc. v. Sanofi 案件的裁判結果，大幅提高抗體專利說明書要滿足書面描述要件的門檻，同時針對抗體專利的專利揭露要求建立了新的標準，本文從語言學角度，就二案關於專利揭露要求的議題進行探析，提供生物醫藥專利領域新的研究方向。